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職員學年度績效獎金核發辦法

102.01.10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3.01.2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2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提升本校競爭力，邁向優質化，特訂定本辦法以激勵全校教職員，期能留住人才並使本校永續發展。

第二條

教職員學年度績效獎金之核發以點數計算，0.5點為單位，每0.5點核發獎金最高以5仟元為原則，實際核發情形由量化之審核委員依預算討論決定之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之「標竿大學院校」係指：臺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政大、臺師大、臺科大、北科大、北商大、陽明、中正、中央、中山、**高雄科大**、雲科大

本辦法所稱之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係指：大同、東吳、東海、輔大、淡江、中原、龍華(**機械科**)、亞東(**電子科**)、明志、致理(資處科)、元智、北醫、高醫及一般公立大學院校

第四條

以下標準每達到一項，給予一點

- 一、學年度領導之科，每班獨立計算，有三位(含)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之科主任。
- 二、學年度領導之科，每班獨立計算，有**30%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科主任。
- 三、學年度帶領二位(含)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之班導師。
- 四、學年度帶領**30%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自然組及資處科、電子科班導師。
- 五、學年度帶領**20%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社會組及機械科班導師。
- 六、學年度帶領**35%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實驗班導師。

第五條

以下標準每達到一項，給予二點

- 一、學年度領導之科，每班獨立計算，有五位(含)以上同學考取「標

- 竿大學院校」之科主任。
- 二、學年度領導之科，每班獨立計算，有**40% 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科主任。
 - 三、學年度帶領四位(含)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之班導師。
 - 四、學年度帶領**40% 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自然組及資處科、電子科班導師。
 - 五、學年度帶領**30% 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社會組及機械科班導師。
 - 六、學年度帶領**45% 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實驗班導師。

第六條

以下標準每達到一項，給予**三點**

- 一、學年度領導之科，每班獨立計算，有八位(含)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之科主任。
- 二、學年度領導之科，每班獨立計算，有**50% 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科主任。
- 三、學年度帶領五位(含)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之班導師。
- 四、學年度帶領**50% 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自然組及資處科、電子科班導師。
- 五、學年度帶領**40% 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社會組及機械科班導師。
- 六、學年度帶領**55% (含)**以上同學考取「標竿大學院校」及「重點大學院校」之實驗班導師。

第七條

- 一、帶領同學通過乙級技能檢定之**通過率**，依前三年該科**通過率之平均值為基準**，達以下標準之班導師及該檢定科目之任課教師，核發點數如下：

核發點數	資處科	電子科	機械科
1 點	通過率達全班 78%	通過率達全班 90%	通過率達全班 15%
2 點	通過率達全班 81%	通過率達全班 93%	通過率達全班 20%
3 點	通過率達全班 84%	通過率達全班 96%	通過率達全班 30%

「全班」是指該班全體學生扣除特教生後之人數；該班特教生每通過一名，點數增加0.5點

- 二、本條第一項之導師及該檢定科目任課教師，共同分配所核發之點數於授課前由科依上課時數討論決定分配比例。
- 三、在學測、指考及統測中，以每班各別計算，全班平均成績達**當年度後標之標準**，取其整數做為給與點數的標準，原則上**每加 2 分**當做上高一層的給獎點數標準，**最高給予 3 點為限**，達標之該科目授課教師，核予點數。

四、實驗班在學測、指考中，全班平均成績達當年度均標之標準，取其整數做為給與點數的標準，原則上每加2分當做上高一層的給獎點數標準，最高給予3點為限，達標之該科目授課教師，核予點數。

五、學測之自然科、社會科及統測之專一、專二，核發點數為其他科目之1.5倍，由任課教師共同分配。於學期初由教務處提供授課資料，於授課前由科依上課時數討論決定分配比例。

六、依比例原則分配點數，若該科為二位(含)以下任課老師則核發1點，三位老師(含)以上核發點數則乘以1.5倍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第四條一至六項、第五條一至六項、第六條一至六項，在同一班同一條中有符合兩項(含)以上者，僅能就其中一項核發點數。

本辦法第四條一至六項、第五條一至六項、第六條一至六項，在不同條文中有符合兩項(含)以上者，僅能擇其中較優者核發點數。

第九條

本校「教職員績效獎金核發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主管若干人擔任委員，審查委員不得為被推薦人。審查委員斟酌年度經費，審查教職員績效獎金核發之人數及獎金後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。

第十條

校長視整體學校運作情形，得直接於年終績效另核定績優教職員。

第十一條

教職員績效之審查於每年十月中旬開始作業。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後由人事室彙整，於十一月底前召開教職員績效獎金核發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成決議。績效獎金於十二月時發放，但以仍在職者為限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依本校競爭力提升之情形於每年一月底前作修正。

註：學測、指考及統測之給獎標準

- (1)一般班級是以本校學生全班平均成績達當年度後標之標準，實驗班是以本校學生全班平均成績達當年度均標之標準，取其整數做為給與點數的標準，原則上每加2分當做上高一層的給獎點數標準。
- (2)指考成績依班級組別單科計算，跨考科目不列入計算。
- (3)指考科目該班參加人數未達全班人數50%，不予列入評比。